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舉報政策

政策

我們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我們期望並鼓勵員工當遇到本公司內任何懷疑不當或違規行為時，能夠挺身而出表達關注。

我們不能保證會以你可能期望的方式處理你的舉報，但會盡力公正、恰當地回應你關注的問題。

範疇

本政策適用於各級部門的員工，但不適用於獨立承包商，例如自行經營專業或業務的自僱員工。

對舉報者的保護及支持

根據本政策作出恰當投訴的人士可獲保證受到保護，即使所提出事宜並無確實證據，亦不會遭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根據本政策，任何人迫害或向提出關注事宜的員工報復，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執行政策的責任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⁷對本政策負有全責，惟其已將日常監督和實施的責任授予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首席內部核數師或合規主管。審核委員會仍管有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運作，以及向任何投訴的調查提出整改措施建議的責任。

⁷ 審核委員會可由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等取代。

管理層必須確保全體員工均能夠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事宜，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全體員工應確保他們採取適當步驟，披露他們留意到任何不當或違規行為。如果任何員工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首席內部核數師或合規主管。

不當及違規行為

我們不可能巨細無遺地羅列所有構成不當或違規行為的活動，但概括而言，我們預期當你遇到下列情況時會作出舉報：

- (a) 刑事罪行；
- (b) 不遵守任何法律義務；
- (c) 不公正的情況；
- (d) 涉及財務的不正當行為；
- (e) 危害任何人士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為；
- (f) 損害環境的行為；
- (g) 蓄意隱瞞關於上列任何事項的資料。

我們不期望你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不當或違規行為的確鑿證據，但理應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若你本着真誠如實舉報，即使調查無法作實，我們亦會重視和感激你的關注。

虛假舉報

若你惡意地作出虛假舉報，或別有用心，或沒有合理的原因認為舉報所涉信息是準確或可靠，或為謀取個人利益，則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

舉報

你可作出口頭或書面舉報，書面舉報表格附於本政策(附件I)。我們通常期望你向所屬部門的直線經理(或他或她的上級)內部舉報。

若你覺得不便如此行事，例如，直線經理已拒絕處理事件或直線經理正是舉報事宜的主事者，則應聯繫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首席內部核數師或合規主管。

如果該舉報是極其嚴重，或涉及指定高級職員，你應直接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

若你覺得不便作出內部舉報，可向專門處理相關事宜的獨立人士或組織(附上聯絡資料)舉報。

你作出舉報時應提供全部詳細資料，如可能，請提供證據。

保密

我們將盡一切努力將你的身分保密。為免影響調查工作，你亦應將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及所牽涉人士的身分保密。

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因調查性質而必須披露你的身分。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將盡力向你通報你的身分很可能會被披露。若需要你參與調查，你首先披露事件的事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被保密。然而，你作為舉報者的角色仍然有可能在調查過程中為第三方所知悉。

同樣地，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有可能需要你提供證據或與有關執法機關會面。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亦會盡力與你商討對保密的影響。

然而，你應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沒有預先通知或諮詢你的情況下將事宜轉交有關當局。

匿名舉報

你有時候或希望秘密地作出舉報，我們尊重你的意願。然而，匿名指控會令我們僅因為無法向你取得進一步資料作出恰當評估而難以跟進事件。

我們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並鼓勵你挺身而出表達你的關注。

調查程序

欲快速查閱調查程序，請參閱附件II的流程表。

我們會在五個工作天之內確認：

- 已接獲你的舉報；
- 會對事件作出調查；
- 除法律限制外，調查結果會在適當時候通知你。

我們會授權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首席內部核數師或合規主管處理舉報。

我們將評估接獲的每一份舉報，以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若有理據進行調查，則指派內部審核或合規部門的調查人員（必須具備合適資歷且過往並無牽涉於事件之內）調查事件。

若舉報所披露的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我們會將事件轉交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在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應否將事件轉交有關當局作進一步行動。

如「保密」一節內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會盡力在將事件轉交有關當局前與你商討。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須將事件轉交有關當局而不會事先通知或諮詢你。

請注意，事件一旦轉交有關當局，我們便無法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就轉交事件通知你。⁸

在調查過程中，你或會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調查報告將由行為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秘書、首席內部核數師、人力資源主管或合規主管等高級職員）審閱。⁹

調查可能得出以下結果：

- (a) 無法證實指控；
- (b) 證明指控屬實，並採取下列一項或兩項行動：
 - (i) 採取改善行動，確保同類問題不再發生；
 - (ii) 對犯錯者採取紀律或適當處分。

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交最終報告連同改善建議（如適用）。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你會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受法律限制，我們無法向你提供所採取行動的詳情或報告副本。

視乎事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我們期望能在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告知你調查結果。

⁸ 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禁止我們向公眾披露特定人士為香港廉政公署的受調查人。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CurAllEngDoc/D2A2067867B4C4FDC82564830028365E?OpenDocument。在打擊清洗黑錢制度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規定，任何人士根據僱主所制訂程序向有關當局或適當人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損害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http://www.hkllii.org/hk/legis/en/ord/455/s25a.html>。另請參閱拒收小費、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op. cit.*, 10。

⁹ 其他組織可為擔當類似功能的董事會、委員會或機構。

若你不滿意調查結果，可向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首席內部核數師或合規主管再作舉報。你應作出另一項舉報，解釋你不滿意調查結果的原因。若理由充分，我們會再次就你關注的事件展開調查。

當然，你亦可以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等外部機構作出舉報，惟我們鼓勵你在向外部機構舉報前，先與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首席內部核數師或合規主管討論。

你亦可以徵詢本身的法律顧問。

監察舉報政策及程序

本舉報政策的使用及效用，由指定高級職員：公司秘書、首席內部核數師或合規主管定期監察及檢討。

附件I
舉報表格
機密

我們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我們期望員工當遇到本公司內任何懷疑不當或違規行為時，能夠挺身而出表達關注。

在大多數情況下，提出關注的人士均希望處理過程會被保密。因此，我們會合理地盡力避免披露該名人士的身分。

若你希望作書面舉報，請使用本舉報表格。

本表格一經填妥，即成為機密文件。

<p>你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p> <p>我們鼓勵你在本表格內填寫你的姓名。匿名舉報的說服力明顯較低，但我們仍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p>	<p>姓名： _____</p> <p>地址： _____</p> <p>_____</p> <p>電話號碼： _____</p> <p>電郵： _____</p> <p>日期： _____</p>
<p>涉案人士姓名(如知悉)：</p> 	
<p>舉報詳情：</p> <p>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舉報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p> 	

機密

附件II 調查程序

